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太平洋证券”）作为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卡易”）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2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3	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卡易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关于对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关于对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中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描述如下：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管理僵局和内部控制失效

一卡易公司存在股东间严重纠纷等导致内部控制严重失效，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无法正常运行；职责分工及制衡机制严重失效；印章管理使用存在纠纷，严重影响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监督严重失效；公司人员流失严重，生产经

营受到重大影响。因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无法通过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2. 涉及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卡易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88,690,773.01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0,350,000.00 元，根据一卡易公司提供的资料，一卡易公司共有 11 个银行账户，我们对全部银行实施了函证。截止本报告日，我们仅收到两份回函，回函金额与发函相符（其中回函确认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29,388,436.10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 元）。对未回函账户，我们无法通过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 2020 年年末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确认。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本报告日，一卡易公司存在严重的股东纠纷导致的管理僵局，内控严重失效、销售及技术部人员流失严重、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无法正常运行、员工及客户诉讼风险增加等事项，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一卡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3. 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主办券商多次催促下直至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当天公司向主办券商提交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初稿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因一卡易未能在主办券商要求时间内及时提交年度报告及事前审核相关资料，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无法充分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的事前审查义务。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导致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由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通过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可能存在重大错报，无法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针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发表意见，公司已就导致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一卡易的持续督导义务，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相关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卡易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三）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